

Keelung

基隆市島礁磯釣手冊

SEA ROCK FISHING CERTIFICATE OF KEELUNG CITY



目錄



基隆嶼島嶼簡介	1
島礁磯釣人員應知事項	2
島礁磯釣證使用規範	3
島礁磯釣證申請流程	4
島礁磯釣安全守則/穿著	5~6
救生之應變措施/緊急聯絡資訊	7~8
登礁磯釣人數總量管制表	9
基隆嶼磯釣場島礁分布圖	10
聯絡資訊/氣象查詢	11
磯釣魚類攻略	12~22
基隆市島礁磯釣證申請表	23~24
基隆市島礁磯釣活動人員切結書	25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26
島礁磯釣娛樂漁船漁獲報表/進出港人員名冊	27~28
漁業人(業者)相關罰責	29~30
行為人(釣客)相關罰責	31
附錄一、基隆市娛樂漁業島礁磯釣自治條例	32~35
附錄二、基隆市島礁管理及配額申請管理辦法	36~37
附錄三、基隆市島礁磯釣證管理辦法	38~39

基隆嶼島嶼簡介

基隆嶼位於基隆港北北東方，距離基隆港約6公里遠，面積達24公頃，長約960公尺、寬約400公尺，島上最高海拔為182公尺，與棉花嶼、彭佳嶼、及花瓶嶼並列為基隆外海四個火山島嶼，係由角閃石黑雲母石英安山岩所構成的島嶼，四周皆為峭壁，幾無平地，多見海蝕洞穴與岩礁。

島嶼地形呈東北—西南走向，受臺灣北岸係半日潮與全日潮的混合潮狀態的影響，因此潮流以每日兩次之頻率往復更迭。漲潮時，潮流撞擊基隆嶼本島，故漲潮時基隆嶼東邊與東北邊島礁與離礁周遭的潮水會顯得洶湧澎湃，北北東、正北與西北邊島礁與離礁周遭的潮水相對會顯得較平穩；退潮時，因潮水流向由基隆嶼北北西方往東南方向流動，故潮流撞擊基隆嶼本島時潮流會沿著基隆嶼北邊島礁與離礁向東邊方向流去，因此退潮時基隆嶼北邊島礁與離礁周遭的潮水會顯得洶湧澎湃，東邊島礁與離礁周遭的潮水相對會顯得較平穩。



島礁磯釣人員應知事項

- 一、島礁磯釣人員應領有基隆區漁會所核發島礁磯釣證，始可進行島礁磯釣活動。
- 二、島礁磯釣活動範圍以基隆市政府公告開放之島礁為限。
- 三、島礁磯釣活動、時間及行為應符合基隆市政府公告限制事項。
- 四、不得從事有礙公共安全或危害他人之活動。
- 五、不得破壞島礁礁體、棄置廢棄物於島礁或拋入海中之行為。
- 六、離船登礁時，應穿戴附哨子及求救警示燈之救生衣及防滑釘鞋。
- 七、為維護島礁磯釣區域漁業生態資源之永續，島礁磯釣活動所釣獲之魚體未滿二十公分者，應即釣即放，不得攜回，惟雀鯛科及舵魚科之柴魚不在此限。

註：違反上列情事一~六項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累計達二次以上者，本府得廢止行為人島礁磯釣證，違反第七項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廢止其島礁磯釣證。經廢止者，一年後始得重新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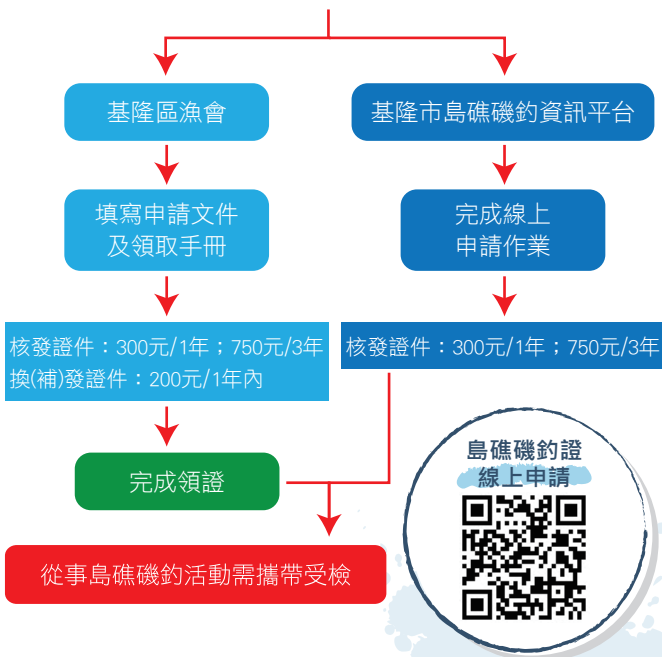
島礁磯釣證使用規範

- 一、島礁磯釣人員從事島礁磯釣活動，應攜帶島礁磯釣證以供查驗。
- 二、島礁磯釣證格式，證件正面須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島礁磯釣證編號及戶籍地址(或國籍)，並印有基隆區漁會之專用鋼印，且限本人使用。
- 三、因證件汙損致無法辨識者視為無效證件，應向基隆區漁會提出換發申請。
- 四、遺失島礁磯釣證者，應先向基隆市政府報備，再向基隆區漁會申請補發。
- 五、持有偽(變)造之島礁磯釣證登礁從事島礁磯釣活動者，視為未持有島礁磯釣證，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相關規定移送檢調機關。
- 六、持有島礁磯釣證從事島礁磯釣活動者，應檢視漁獲體長，提供娛樂漁業漁船船長登錄於該航次之磯釣活動日誌，並清除非原本自然礁石之垃圾及餌料。



基隆市政府-島礁磯釣證申請流程

- 一、滿十六歲以上，持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含照片之有效證件(健保卡、駕照、護照)，並檢附島礁磯釣證申請書至基隆區漁獲或透過基隆市島礁磯釣資訊平台線上辦理。
- 二、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應由法定監護人同意。
- 三、島礁磯釣證註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



磯釣安全守則

島礁磯釣安全守則

- 一、登離礁及磯釣活動期間：
應聽從船長指示，首次登礁者應與有經驗者帶領，且每座島礁從事島礁磯釣活動人數不得低於2人。
- 二、隨身裝備確實穿著：
依船長或船員宣導事項正確穿著救生衣物、釘鞋等安全裝備，其救生衣下檔務必緊扣，並於登礁前向船長索取對講機。
- 三、島礁海況及氣象資訊：
活動前，務必瞭解島礁天氣、風向、風力和漲退潮時刻。於島礁上應隨時注意四周環境及海況，並選擇安全區域從事磯釣活動。
- 四、隨時注意天候氣象轉變：
磯釣活動期間若風力增強、海況變差，天氣有轉壞跡象時，應立即通知娛樂漁船船長，並收竿等待登船。
- 五、提高警覺：
從事磯釣活動時，應隨時留意周遭海浪狀況，若發現異常情況，應使用無線電進行通報並高聲呼喊，提醒其他釣友注意。
- 六、其餘注意事項：
倘釣具不慎落海或遭浪打入水中，切勿貿然至礁岸拾取，以免被海浪捲入水中。

磯釣安全穿著

磯釣安全穿著



救生應變措施



萬一於登離礁或從事島礁磯釣活動期間不慎落海，務必保持鎮定，以免於慌亂中嗆水而導致休克。落海後應變措施及步驟如下：

- 一、儘量閉住氣息，通常剛落水時身體會完全沒入水中，約十多秒以後才會浮起，這段時間應捏緊鼻子，閉住氣息，一手保護頭部，待頭部浮起後，再用口吸氣，並以口鼻同時呼氣。
- 二、身體保持微向後仰的姿勢，臉部朝上，同時設法離開浪腳附近的激浪區，游向空曠海域，並盡量避免身體碰撞礁石，游至空曠海域後捲曲身體，降低失溫情形。
- 三、同礁釣友於第一時間應使用無線電通報渡礁之娛樂漁業漁船，等待救援時，設法引導落水人員安全方向並安撫其情緒。

+ 緊急聯絡資訊

(1)基隆漁業廣播電台 / 電話：(02)2469-3415

(2)海巡署 / 緊急救難服務專線：118

正濱八尺門安檢所：(02)2463-2816

八斗子碧砂安檢所：(02)2469-7214

(2)消防局 報案電話：119

中正分隊：(02)2469-6891

(3)警察局 報案電話：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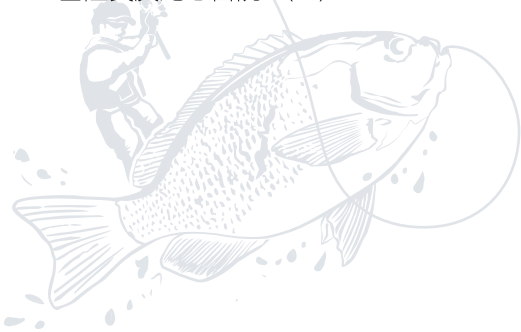
八尺門派出所：(02)2462-0304

(4)鄰近醫院

三軍總醫院正榮院區：(02)2423-3330

基隆市新昆明綜合醫院：(02)2426-8106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02)2431-3131



基隆嶼磯釣場登礁磯釣人數總量管制表

編號	釣場名稱	適釣人數	最大容許人數
A	觀音座	2人	3人
B	碼頭礁釣場	5人	12人
C	鳥嘴礁釣場	5人	8人
D	東坑釣場	15人	20人
E	內斜礁釣場	6人	8人
F	外斜礁釣場	8人	12人
G	東北坑釣場	15人	20人
H	東北坑外礁	4人	6人
I	雞心礁東面釣場	2人	3人
J	雞心礁內側釣場	8人	10人
K	四角礁釣場	12人	15人
L	峭壁釣場	2人	3人
M	中礁釣場	10人	15人
N	大乞礁釣場	15人	20人
O	小乞礁北面釣場	4人	6人
P	小乞礁釣場	15人	20人
Q	土地公礁釣場	2人	4人
R	燈塔礁釣場	4人	6人
總計		134人	191人

基隆磯釣場 島礁分佈圖



聯絡資訊

基隆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

地址：基隆市信二路301號3樓

電話：02-24225800

網址：<http://economy.klcc.gov.tw/>

市民服務熱線：1999（24小時服務專線）

外縣市民眾請撥02-21920917(需付費)

基隆區漁會2樓(推廣課)

地址：基隆市環港街5號

電話：(02)2469-5523

=====

氣象查詢

(1) 中央氣象局漁業氣象

網址：<http://www.cwb.gov.tw>

氣象查詢電話：(02)2349-1234

(2) 美國衛星氣象(基隆嶼)

<http://www.windguru.cz/int/index.php?sc=205815>

(3) 日本氣象廳(沿岸波浪モデル変化)

http://www.imocwx.com/cwm/cwm_ljp.htm

(4) NCDR天氣與氣候監測網

http://watch.ncdr.nat.gov.tw/watch_gfs.aspx

=====



本篇介紹基隆嶼與彭佳嶼較常見魚種，為維護島礁磯釣區域漁業生態資源之永續，島礁磯釣活動所釣獲之魚體未滿二十公分者，應即釣即放，不得攜回，但雀鯛科及舵魚科之柴魚不在此限。

註：違反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廢止其島礁磯釣證。經廢止者，一年後始得重新請領。



小魚放生、垃圾帶走、清潔礁石

釣獲未滿二十公分之魚體者，應即釣即放，不得攜回(雀鯛科及舵魚科之柴魚不在此限)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基隆市政府 [廣告]

諮詢電話:02-24225799

(一) 瓜子鱖

俗名：黑毛、菜毛、粗鱗黑毛、悶仔、粗鱗仔、烏目仔(澎湖)

季節：全年皆產，冬季盛產，春初味美

最大體長：50cm



掃碼了解更多

(二) 小鱗瓜子鱖

俗名：細鱗黑毛、烏毛(澎湖)、黑番(澎湖)、紅皮瀧(澎湖)

季節：全年皆產，冬季為盛產期

最大體長：46cm



掃碼了解更多

(三) 黃帶瓜子鱖

俗名：黑毛、烏目仔(澎湖)、縉腰(澎湖)

季節：全年皆產，冬季為盛產期

最大體長：45cm



掃碼了解更多

(四) 南方舵魚

俗名：白毛、白悶

季節：全年皆產，冬季為盛產期

最大體長：75cm



掃碼了解更多

(五) 天竺舵魚

俗名：白毛、開旗、黑番(澎湖)、元仔板(澎湖)

季節：全年皆產

最大體長：50cm



掃碼了解更多

(六) 低鱗舵魚

俗名：白毛、白悶、開基(澎湖)

季節：全年皆產，冬末至春初味美

最大體長：70cm



掃碼了解更多

(七) 杜氏刺尾鯛

俗名：眼紋倒吊、粗皮仔、倒吊(臺東)

季節：全年皆產

最大體長：54cm



(八) 鋸尾鯛

俗名：黑豬哥、黑將軍、打鐵婆、剝皮仔、老娘(澎湖)

季節：全年皆產，春末、夏初盛產，冬季味美

最大體長：50cm



(九) 黑棘鯛

俗名：黑鯛、烏格、黑格、厚唇、烏毛、烏鱸、黑頰(澎湖)

季節：全年皆產，春冬季較盛產，夏秋初味美

最大體長：50cm



(十) 黃鰭棘鯛

俗名：黃鰭鯛、黃鰭、赤翅仔、赤翅、花身、鏡鯛

季節：全年皆產

最大體長：35.2cm



(十一) 真鯛

俗名：嘉鱚魚、正鯛、加臘、加蚶、加蚶、真鯛、加幾魚、銅盆魚

季節：全年皆產，秋末、冬初味美

最大體長：10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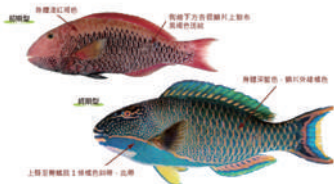


(十二) 雙色鯨鸚哥魚

俗名：青衣、青鸚哥魚、鸚哥魚、蠔魚、菜仔魚(雌)

季節：全年皆產，夏季較盛產

最大體長：90cm



(十三) 雜紋鸚哥魚

俗名：鸚哥、青衣、青衫(雄)、蠔魚(雌)

季節：全年皆產，夏季較盛產

最大體長：4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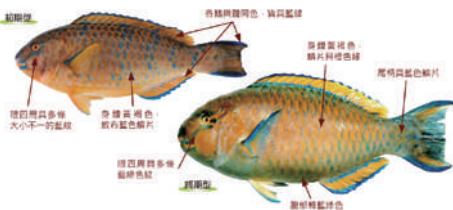
掃碼了解更多

(十四) 藍點鸚哥魚

俗名：鸚哥、青衫(雄)、紅蠔魚(雌)、紅衫、蠔魚(雌)(澎湖)

季節：全年皆產，夏季較盛產

最大體長：90cm



掃碼了解更多

(十五) 三線磯鱸

俗名：三線雞魚、黃雞仔、雞仔魚、番仔加誌、黃公仔魚、黃雞魚

季節：全年皆產，夏末、秋初為主

最大體長：40cm



掃碼了解更多

(十六) 星點笛鯛

俗名：花臉、紅魚、白點仔、黃翅仔、厚唇(澎湖)

季節：全年皆產

最大體長：55cm



(十七) 黃足笛鯛

俗名：石機仔、紅公眉、赤筆仔、紅槽(澎湖)、黃雞母(澎湖)

季節：全年皆產

最大體長：40cm



(十八) 海雞母笛鯛

俗名：海雞母、大花臉、花鱧(臺東)、厚唇(澎湖)、紅厚唇(澎湖) 海雞母(澎湖)

季節：全年皆產，夏季盛產、秋季味美

最大體長：80cm



(十九) 烏尾鯨

俗名：烏尾冬仔、紅尾冬(臺東)、青冬(澎湖)、烏尾冬(澎湖)

季節：全年皆產

最大體長：35cm



體較高·體長/體高=2.2~3.4倍



掃碼了解更多

(二十) 彎鰭燕魚

俗名：蝙蝠魚、鯧仔、圓海燕、飛翼、白鯧(臺東)、圓翅燕魚



掃碼了解更多

(二十一) 刺臭肚魚

俗名：臭肚、象魚、疏網、娘戾仔、西網、象耳(澎湖)、臭肚子(澎湖)

季節：全年皆產，春、秋季味美

最大體長：28cm



肩部具一暗色帶



掃碼了解更多

(二十二) 星斑臭肚魚

俗名：點籃子魚、臭肚、象魚、金點臭肚仔、密點臭肚、貓尾仔

季節：全年皆產，冬季味美

最大體長：42cm

背鰭基部末端之下方體側具1個金黃色大斑



體側密布與瞳孔等大的黃褐色圓斑



掃碼了解更多

(二十三) 短角單棘魨

俗名：黑達仔、剝皮魚、馬面單棘魨

季節：全年皆產

最大體長：36cm

背鰭軟條 36-40



體側具雲狀斑



掃碼了解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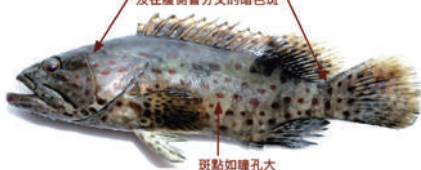
(二十四) 點帶石斑魚

俗名：石斑、過魚、紅花、紅點虎麻、紅斑、青斑

季節：全年皆產

最大體長：120cm

體側具有5條不規則、斜的及在腹側會分叉的暗色斑



斑點如瞳孔大



掃碼了解更多

(二十五) 褐帶石斑魚

俗名：石斑、過魚、土鱸、土溝龍、油斑

季節：全年皆產

最大體長：136cm



掃碼了解更多

(二十六) 藍身大斑石斑魚

俗名：金錢斑、過魚、石斑 (臺東)

季節：全年皆產

最大體長：200cm



掃碼了解更多

(二十七) 鞍帶石斑魚

俗名：龍膽石斑、過魚、槍頭石斑魚、倒吞鱯、鴛鴦鱸

季節：全年皆產

最大體長：270cm

幼魚體呈黃色，具多塊不規則之黑色斑塊，隨著成長黑色
斑塊逐漸散開而形成黑褐色底，散布淡色至黃色的雲狀



掃碼了解更多

(二十八) 日本竹筴魚

俗名：巴攏、竹筴魚、瓜子魚、真鯷、巴弄(澎湖)、硬尾(澎湖)、黑尾

季節：全年皆產

最大體長：50cm



掃碼了解更多

(二十九) 花腹鯖

俗名：花飛、青輝、飛威(澎湖)、青飛(澎湖)、黑眼目

季節：全年皆產，春、冬季味美

最大體長：44cm



掃碼了解更多

(三十) 青羽若鯷

俗名：甘仔魚、青羽鯷、白鮫仔(澎湖)、瓜子(澎湖)

季節：全年皆產，春末至秋初味美

最大體長：41cm



掃碼了解更多

基隆市島礁磯釣證申請書

※此粗框內由核發單位填寫，申請人免填			
發證單位		島礁磯釣證編號	
收件日期		收據號碼	
核發日期		效期截止日期	
核發人員		核發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漁會申辦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申辦窗口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input type="checkbox"/> 1年期新台幣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年期新台幣7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換(補)發(新台幣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申請(1年期新台幣500元) 變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汗損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		
姓名		性別	
籍貫(國籍)		國民身分證(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職業	
法定代理人同意	未滿20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勾是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檢具不予許可)。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檢具。		
聯絡電話	(公)：_____ (宅)：_____ (行動)：_____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如右(請填寫)：		
緊急聯絡人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公)：_____ (宅)：_____ (行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島礁磯釣手冊，並確遵島礁磯釣活動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依相關規定進行核處不得異議。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人請於虛線框內黏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護照影本			
正面	漁會戳章	背面	

委任書

茲為申辦基隆市島礁磯釣證，特委任_____君代理本人向基隆區漁會申辦。

委任人同意受任人於核發後代理委任人領取證件。

委任人簽名：_____

印

受任人簽名：_____

印

電話：_____（與委任人之關係：_____）

（須正本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受委任人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受委任人身分證（正面）

漁會戳章

受委任人身分證（背面）

漁會騎縫

受委任及送件公司團體請於本欄蓋章

受委任之公司或團體名稱：

公司或團體之登記印鑑

統一編號：_____

印

本公司（團體）確接受申請人親自委任申請基隆市島礁磯釣證，並確認申請人所填資料均經核對無誤，倘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負責人：_____

簽名欄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所附證件及資料俱確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島礁磯釣證之：

申請人簽名：_____

受委任人簽名：_____

領證人

簽名欄

茲聲明已領訖_____島礁磯釣證乙張及磯釣手冊乙份，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資料確屬申請人無誤。

領證人簽名：_____ 漁會經手人：_____

代領人簽名：_____

日期

戳章

繳款證明

漁會戳章

委辦單位留存第一聯：

茲證明收到_____申請島礁磯釣證規費。

新臺幣 200 元整。

新臺幣 300 元整。

新臺幣 500 元整。

新臺幣 750 元整。

漁會經手人：_____

日期
戳章

第二聯：繳款人收執聯
申請島礁磯釣證規費

新臺幣 200 元整。

新臺幣 300 元整

新臺幣 500 元整

新臺幣 750 元整。

漁會經手人：_____

日期

戳章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未成年人_____向基隆區漁會申請基隆市島礁磯釣證，並同意持島礁磯釣證搭乘取得基隆市所屬島嶼島礁配額之娛樂漁業漁船從事島礁磯釣活動。

同意未成年人_____委託受託人_____代理向基隆區漁會申辦及領取島礁磯釣證。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按民法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負擔義務；在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由監護人同意之，但應檢附證明文件【民法第1089條及第1091條參照】。

娛樂漁業漁船島礁磯釣人員申請進出港人員名冊

年 月 日

序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磯釣證號碼	出生日期	序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磯釣證號碼	出生日期
船長				17			
船員				18			
船員				19			
船員				20			
船員				21			
1				22			
2				23			
3				24			
4				25			
5				26			
6				27			
7				28			
8				29			
9				30			
10				31			
11				32			
12				33			
13				34			
14				35			
15				36			
16				37			
合 計	船員：	員	漁船船名：	號	電話：		
	國人：	員	統一編號：	CT -	地址：		
	外籍人士：	員	船主：				

漁業人(業者)相關罰則

處漁業人(業者) 2-10萬元罰鍰，並註銷年度度島礁經營，且二年內不得申請。

- 島礁管理之登礁人數於島礁磯釣活動期間每座島礁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超過本府公告島礁最大容許人數(條例第三條)
- 島礁配額資格以三個月為限且不得轉讓，並不得載客出港再由他船轉載登礁(條例第四條)
- 於載客從事島礁磯釣期間，應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配置船員，且該等船員(含船長)，不得從事島礁磯釣活動。
- 低功率(FRS)或民用頻段(CB)無線電對講機於島礁磯釣活動期間應保持開機狀態。數目不得低於娛樂漁業漁船取得之島礁配額數，且應於島礁磯釣活動人員登礁前交付行動電話防水套、對講機及備用電池，並隨時聯繫掌握人員動態。
- 依據中央氣象局公告之日出日沒時刻表，不得於日沒後及日出前進行島礁磯釣活動人員登(離)礁，但因天候、海象、潮汐有安全疑慮時不在此限(條例第六條第七款)

處【漁業人】 2-10萬元罰鍰，累計達二次以上者，得註銷年度島礁經營。

- 應於載客從事島礁磯釣活動前要求島礁磯釣活動人員簽署離船活動人員自負安全切結書(條例第六條第五款)
- 為維護島礁磯釣活動人員安全，除遇緊急危難，船隻不得繫繩於島礁附近所屬礁岩(條例第六條第六款)

- 娛樂漁業漁船及島礁活動磯釣人員進出港口或在海上從事島礁磯釣活動，應依規定接受檢查(條例第八條)
- 娛樂漁業漁船漁業人除依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規定投保外，應另為島礁磯釣活動人員代為投保離船登礁垂釣活動期間之個人傷害保險及附加傷害醫療保險，每人最低投保金額傷害保險為新臺幣二百萬元、附加傷害醫療保險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條例第九條)

暫停【漁業人】島礁經營權，並限三個月內補正始得重新經營。限期未補正，註銷當年度島礁經營

- 配置符合承載人數救生(艇)設備，含船舷輔助梯、救生圈相關事項(條例第六條第二款)
- 船位回報器(VMS)主機、通訊設備(DSB、EPIRB、SSB)及低功率(FRS)或民用頻段(CB)無線電對講機，應由船長於出港前確保設備數量及運作情形，並填寫於當航次活動日誌中。
- 於載客從事島礁磯釣活動後，漁業人或船長應填報當航次之活動日誌(含漁獲報表)(條例第六條第八款)
- 娛樂漁業漁船漁業人應每季檢附當季活動日誌、保險證明資料，送本府備查，作為次季營運資格及後續年度配額申請審核之依據(條例第十條)
- 娛樂漁業漁船漁業人，應設立公開資訊(網頁)平臺，包含出船日期、該航次登島礁資訊、報名人數、漁船業者專線電話，並於出船二十四小時前，於公開資訊(網頁)平臺公告出航時間或未出航原因(條例第十一條)

行為人(釣客)相關罰則

處【行為人】2-10萬元罰鍰

島礁磯釣活動人員應領有本府或委託單位所核發島礁磯釣證，始可進行島礁磯釣活動(條例第五條)

由安檢機關沒入【行為人】該航次所有漁獲，並處行為人新臺幣1-5萬元罰鍰，並廢止其磯釣證。經廢止者，須滿一年後始得重新請領。

為維護島礁磯釣區域漁業生態資源之永續，島礁磯釣活動所釣獲之魚體未滿二十公分者，應即釣即放，不得攜回，但雀鯛科及舵魚科之柴魚不在此限。(條例第七條第六款)

處【行為人】五千元~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累計達二次以上者，得廢止其磯釣證。經廢止者，須滿一年後始得重新請領。

- 活動範圍以本府公告開放之島礁為限(條例第七條第一款)
- 島礁磯釣活動、時間及行為之相關公告限制事項(條例第七條第二款)
- 不得從事有礙公共安全或危害他人之活動(條例第七條第三款)
- 不得破壞島礁礁體、棄置廢棄物於島礁或拋入海中之行為(條例第七條第四款)
- 離船登礁時，應穿戴附哨子及求救警示燈之救生衣及防滑釘鞋(條例第七條第五款)
- 娛樂漁業漁船乘載島礁磯釣活動之該航次人員除船長及船員外，均應攜帶島礁磯釣證(條例第八條第二項)

附錄一、基隆市娛樂漁業島礁磯釣自治條例

-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島嶼週邊島礁從事島礁磯釣活動，特依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島礁磯釣：指於海上磯岩島礁使用之漁具、漁法，以竿釣、一支釣為限之島礁垂釣活動。
二、島礁磯釣活動人員：指搭乘經本府核准且取得島礁配額資格之娛樂漁業漁船進行登礁垂釣之人員。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本府所轄之島礁，有關島礁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島礁管理之登礁人數於島礁磯釣活動期間每座島礁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超過本府公告島礁最大容許人數。
- 第四條 娛樂漁業漁船漁業人於取得本府每年公告島嶼之島礁配額前，應繳交規費及保證金，經島礁配額抽籤後由本府核准，並於有效期限內之娛樂漁業執照正本加註島礁所屬島嶼及核准公文文號後，始得從事搭載島礁磯釣活動人員進行島礁磯釣活動。
前項配額抽籤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島礁配額資格以三個月為限且不得轉讓，並不得載客出港再由他船轉載登礁；娛樂漁業執照逾期或遭收回、撤銷者即喪失島礁配額資格。
本府得視娛樂漁業漁船經營及客訴處置情形作為次季營運資格及後續年度配額申請審核之依據。
- 第五條 島礁磯釣活動人員應領有本府或委託基隆區漁會所核發島礁磯釣證，始可進行島礁磯釣活動。
- 第六條 娛樂漁業漁船之漁業人、船長、駕駛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於載客從事島礁磯釣期間，應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配置船員，且該等船員(含船長)，不得從事島礁磯釣活動。
二、配置符合承載人數救生(艇)設備，含船舷輔助梯、救生圈相關事項。

三、船位回報器（VMS）主機、通訊設備（DSB、EPIRB、SSB）及低功率(FRS)或民用頻段(CB)無線電對講機，應由船長於出港前確保設備數量及運作情形，並填寫於當航次活動日誌中。

四、前款低功率(FRS)或民用頻段(CB)無線電對講機於島礁磯釣活動期間應保持開機狀態。數目不得低於娛樂漁業漁船取得之島礁配額數，且應於島礁磯釣活動人員登礁前交付行動電話防水套、對講機及備用電池，並隨時聯繫掌握人員動態。

五、應於載客從事島礁磯釣活動前要求島礁磯釣活動人員簽署離船活動人員自負安全切結書。

六、為維護島礁磯釣活動人員安全，除遇緊急危難，船隻不得繫繩於島礁附近所屬礁岩。

七、依據中央氣象局公告之日出日沒時刻表，不得於日沒後及日出前進行島礁磯釣活動人員登（離）礁，但因天候、海象、潮汐有安全疑慮時不在此限。

八、於載客從事島礁磯釣活動後，漁業人或船長應填報當航次之活動日誌(含漁獲報表)。

九、其他法令應遵守事項。

第七條 島礁磯釣活動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活動範圍以本府公告開放之島礁為限。

二、島礁磯釣活動、時間及行為之相關公告限制事項。

三、不得從事有礙公共安全或危害他人之活動。

四、不得破壞島礁礁體、棄置廢棄物於島礁或拋入海中之行為。

五、離船登礁時，應穿戴附哨子及求救警示燈之救生衣及防滑釘鞋。

六、為維護島礁磯釣區域漁業生態資源之永續，島礁磯釣活動所釣獲之魚體未滿二十公分者，應即釣即放，不得攜回，但雀鯛科及舵魚科之柴魚不在此限。

第八條 娛樂漁業漁船及島礁活動磯釣人員進出港口或在海上從事島礁磯釣活動，應依規定接受檢查。

娛樂漁業漁船乘載島礁磯釣活動之該航次人員除船長及船員外，均應攜帶島礁磯釣證。

- 第九條 娛樂漁業漁船漁業人除依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規定投保外，應另為島礁磯釣活動人員代為投保離船登礁垂釣活動期間之個人傷害保險及附加傷害醫療保險，每人最低投保金額傷害保險為新臺幣二百萬元、附加傷害醫療保險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 第十條 娛樂漁業漁船漁業人應每季檢附當季活動日誌、保險證明資料，送本府備查，作為次季營運資格及後續年度配額申請審核之依據。
- 第十一條 娛樂漁業漁船漁業人，應設立公開資訊(網頁)平臺，包含出船日期、該航次登島礁資訊、報名人數、漁船業者專線電話，並於出船二十四小時前，於公開資訊(網頁)平臺公告出航時間或未出航原因。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規費、保證金及表格文件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漁業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
 - 二、未依第八條規定接受檢查或載送未攜帶島礁磯釣證者，進行島礁磯釣活動。
 - 三、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保險。
 - 四、娛樂漁業漁船違反本府依本自治條例發布之管理辦法。娛樂漁業漁船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累計達二次以上者，本府得註銷該船年度島礁配額。
-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漁業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註銷該船該年度島礁配額，且於二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一、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七款規定。
- 第十五條 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領有島礁磯釣證人員搭乘未經本府核准之取得島礁配額資格之娛樂漁業漁船進行登礁垂釣，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廢止其島礁磯釣證。
-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未領有島礁磯釣證登本市所轄公告之島礁進行垂釣行為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六款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廢止其島礁磯釣證。

第十六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一。
- 二、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攜帶島礁磯釣證進行島礁磯釣活動。
- 三、島礁磯釣活動人員違反本府依本自治條例發布之管理辦法。島礁磯釣活動人員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累計達二次以上者，本府得廢止行為人島礁磯釣證。

第十七條違反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者，本府得暫停漁業人島礁配額資格至補正完成為止。

前項暫停超過三個月者，本府得註銷漁業人島礁配額。

第十八條島礁磯釣證經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廢止者，應於廢止一年後始得重新請領。

第十九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基隆市島礁管理及配額申請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01月12日基府產事貳字第1060202430B號令發布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島礁管理及配額抽籤事項特依據娛樂漁業島礁磯釣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府得視島礁環境、水域資源及產業發展狀況，公告開放之島礁數量、名稱、適釣人數與最大容許人數及開放期限。

第三條 由中央或本府發布之軍事演習、颱風、惡劣氣候及其他影響人員與船舶安全事項期間，禁止開放登礁。

第四條 娛樂漁業漁船業者申請本市島礁年度配額，應於本府公告受理期間，以船為單位繳交年度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後，檢附第八條規定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年度使用規費以娛樂漁業漁船之乘載人數(不含船長及船員)計算，每人以新臺幣五千元計，其收支依預算程序辦理，並限使用於島礁磯釣環境管理與資源復育相關作為。

前項規費本府每年得依實際管理需求及參酌年度登礁人數，公告調整之。

保證金每船新臺幣十萬元，於年度配額期限屆滿後，除有第五項規定之情形外，由本府無息退還。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經行政罰鍰處分確定者，其未繳付之罰鍰金額，本府得逕自保證金扣抵繳付。

配額有效期間內放棄或遭註銷島礁配額者，僅退還保證金。但漁船滅失者，應依月份比例退還已繳交之年度使用規費及全部保證金。

第五條 申請島礁磯釣年度配額之娛樂漁業漁船，其乘客總數超過本市島礁磯釣最大容許總人數百分之十時，應公開辦理島礁年度配額資格抽籤。

申請資格要件不符或經前項年度配額資格抽籤結果，未取得島礁配額資格者，已繳之年度使用規費及保證金，由本府無息全額退還。

第六條 取得島礁年度配額之漁船，每年公開辦理抽籤選礁一次，島礁配額每期以三個月為限，並分期進行抽籤。

第七條 娛樂漁業漁船轉籍至他縣市船籍港，即喪失本市島礁磯釣之年度配額。

娛樂漁業漁船於娛樂漁業執照有效期間內於本市船籍港買賣，其島礁磯釣年度配額一併由新船主承受。

娛樂漁業漁船於島礁配額有效期間內滅失，即取消島礁配額。每年九月之前如有賸餘之島礁配額，本府應另行公告開放申請。

第八條 娛樂漁業漁船申請島礁磯釣配額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 一、島礁磯釣載客活動申請書（如附表）。
- 二、娛樂漁船執照影本兩份，並加蓋漁船及船主印章。
- 三、船首碰墊、船舷輔助梯、低功率(FRS)或民用頻段(CB)無線通訊對講機及相關渡礁安全設施照片與保養紀錄。
- 四、印有船名之行動電話防水套、垃圾蒐集桶及救生圈(含救生繩)照片，其數量應與開放島礁數量相符。
- 五、離船登島礁垂釣保險投保證明。
- 六、規費與保證金繳款證明正本1份。

第九條 娛樂漁業漁船應實際經營，不得無故取消島礁磯釣活動從事其他漁業活動。但辦理聯合活動，應由活動主辦單位檢附活動規劃書及島礁磯釣配額登記業者之同意書陳報本府核備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娛樂漁業漁船遭遇海上緊急事件，應採下列措施通報或呼救：

- 一、以無線電信設備通報電臺。
- 二、撥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一一八報案專線。

娛樂漁業漁船發生前項事件進港前，應先通報本府及港口安檢單位，以利後續處置作為。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基隆市島礁磯釣證管理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基府產事貳字第1060206717B號令發布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島礁磯釣證核發管理及收費標準，特依據基隆市娛樂漁業島礁磯釣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島礁磯釣證者，應年滿十六歲。

前項申請應繳交規費後，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向基隆區漁會提出申請。

島礁磯釣證核發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

第三條 申請核(換、補)發島礁磯釣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經處罰鍰而未繳清。
-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經廢止島礁磯釣證未滿一年。

第四條 申請核(換、補)發島礁磯釣證規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核發有效期限一年期之島礁磯釣證，每證收費新臺幣三百元；三年期島礁磯釣證，每證收費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 二、島礁磯釣證有限期限內，因證件汙損或資料異動申請換發或遺失補發者，每證收費新臺幣二百元。
- 三、例假日或基隆區漁會非上班時間，限申請核發有效期限一年期之島礁磯釣證，每證收費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規費收入依本府預算程序辦理，並使用於島礁磯釣證之製作材料、島礁磯釣行政管理、島礁環境管理與海洋資源復育相關支出。

第五條 申請核(換、補)發島礁磯釣證者，應檢具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如附件)
-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護照影本。
- 三、繳費證明正本。
- 四、簽署島礁磯釣安全手冊同意書。

未檢齊前項申請文件，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

第六條 島礁磯釣證有效期限屆滿後失效。

申請核發島礁磯釣證者，其核發有效期限，應自核發日起算；有效期限屆滿日前，重新申請核發者，應自有效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算。

島礁磯釣證因汙損致無法辨識者，視為無效證件。

申請換、補發島礁磯釣證者，其有效期限，同原核發之島礁磯釣證。

第七條 島礁磯釣證登載事項有變更或因汙損致無法辨識者，應申請換發。

遺失島礁磯釣證者，應申請補發。

第八條 代理他人申請核(換、補)發或領取島礁磯釣證者，應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本及檢具委託書，以供查驗。

第九條 從事島礁磯釣活動人員於活動期間，應攜帶島礁磯釣證及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第十條 從事島礁磯釣活動人員，應檢視漁獲體長，提供娛樂漁業漁船船長登錄於該航次之磯釣活動日誌，並攜回磯釣所生之垃圾及剩餘餌料。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The logo features a stylized mountain range in black and white. The word "Keelung" is written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with the letter 'l' integrated into the mountain's silhouette. Below thi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基隆市島礁磯釣手冊" are written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At the bottom of the logo, the English text "SEA ROCK FISHING CERTIFICATE OF KEELUNG CITY" is written in a smaller, black, sans-serif font.

Keelung
基隆市島礁磯釣手冊
SEA ROCK FISHING CERTIFICATE OF KEELUNG CITY

基隆市政府 [廣告]